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神码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神码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7）京 0108 刑初 3056 号】。

根据公司披露的《涉及诉讼判决公告（补发）》（2019-050）：2015 年 4 月，被告人马光作为北京神码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伙同公司副总经理被告人林晓峰、财务负责人被告人原烨，在上述公司于恒佳众和（北京）商贸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下，在北京市海淀区通过谭志奇居中介，让恒佳众和（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张，并用于抵扣税款共计人民币 291,179.48 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以京海检公诉刑诉[2017]816 号起诉指控被告单位北京神码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人林晓峰（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原烨（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提起公诉，后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以京海检公诉刑追诉

[2019]2 号追加起诉决定书，追加起诉被告人马光与上述被告单位、被告人构成共同犯罪，均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公司犯虚假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光犯虚假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公司原副总经理林晓峰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原烨犯虚假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公司未在诉讼发生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马光已被羁押。

2.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马光目前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被羁押，判决书显示：判决执行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则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止。判决书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马光曾在 2017 年度被羁押，后被取保候审，2018 年 5 月 3 日被解除取保候审，2019 年 1 月 21 日再次被取保候审。公司未在实际控制人前期被羁押期间披露相关信息。

3.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马光已被羁押，根据判决书，羁押期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存在公司总经理马光无法履职的风险。

4.公司业务长期停滞，人员匮乏，目前实际员工仅 1 人，实际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已无足够人员完整执行。2019 年度预计将继续亏损，预计公司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将仍为负，公司股票转让将继续被实行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前将继续加注“ST”标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公司治理存在风险。

5.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羁押，预计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无法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的风险，公司可能存在被强制摘牌的风险。

6.公司现有人员亦存在离职可能。若公司现有人员离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信息披露将处于无人维护状态。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1.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补发相关诉讼公告并披露了风险事项公告。

2.主办券商已敦促挂牌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相关事项披露进展公

告，保护投资者利益，并敦促挂牌公司客观评价其 2019 年年审及年报披露工作进展，及时提示投资者关注可能存在强摘风险事项。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均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公司现有人员离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信息披露将处于无人维护状态。若公司不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将被强制摘牌。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上述事项均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公司现有人员离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信息披露将处于无人维护状态。若公司不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将被强制摘牌。

光大证券作为 ST 神码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等规定，已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披露本风险提示性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7）京 0108 刑初 3056 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